

#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我國於民國107年度起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請分別就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來說明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相關規定。另外，請說明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相關配套措施。（25分）

|             |   |
|-------------|---|
| <b>試題評析</b> | 股利所得課稅規定的修正，是重大的稅制變革之一，近幾年都會是熱門的考題範圍。                                     |
| <b>考點命中</b> |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一回，金茂老師編撰，頁9、75、88、92-95<br>《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二回，金茂老師編撰，頁75、136 |

**答：**

(一)所得稅法

1.第14條：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2.第15條：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就下列二方式擇優適用。

(1)合併計稅，採抵減稅額：

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14條第1項第1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2)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15條第2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3.第42條：廢除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當然免稅的規定。

4.新增相關罰責：

(1)第110條第5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15條第4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 未依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2)第114-4條：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30%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0元。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1.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及施行細則第14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5)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但，如果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係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則尚須加計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公式如下：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text{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 + (\text{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之金額}) + (\text{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 \\ \text{規定之金額} - \text{本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之損失}) + (\text{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金額} - \\ \text{本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之損失})$$

2.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1條及施行細則第14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第71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但，如果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係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則尚須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三)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相關配套措施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主係廢除兩稅合一的設算扣抵制，在考量眾多因素下（減輕股利稅負、減少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租稅待遇的不同、縮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率的差距、平衡政府稅收等），相關配套措施有：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至20%。
- 2.獨資及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其盈餘直接歸屬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的營利所得課徵綜所稅。
- 3.個人綜合所得稅中的標準扣除額提高至12萬元(單身者)；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提高至20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人每年提高至12萬元；取消最高45%邊際稅率之課稅級距。
- 4.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調高為21%，並取消外資抵繳稅額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不得抵繳應扣繳稅額。
- 5.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降至5%。

二、請說明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綜合所得稅中個人薪資所得計算之規定。(25分)

|             |  |
|-------------|--|
| <b>試題評析</b> | 一旦有新增或新修訂的稅務法規，往往極可能成為當年度之考題，而本題恰恰再次印證。所得稅法第14條關於薪資所得的規定，於108年7月24日公布修正，此次修正是回應106年2月8日公布的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別具意義，因此會成為考題並不意外。 |
| <b>考點命中</b> |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模擬試題，金茂老師編撰，申論題第三題之第(二)小題。  |

**答：**

(一)所得稅法第14條關於薪資所得之規定：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1.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1)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 (2)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 (3)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 2.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17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 3.第1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2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3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4.第1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4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5.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17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下列何者屬於租稅行政罰？①沒收 ②怠報金 ③罰金 ④撤銷登記 ⑤沒入  
(A)僅③④⑤ (B)僅①②③④ (C)僅①②③ (D)僅②④⑤
- (C) 2 若所得稅法於今年二月間通過調降稅率之修正，將結算申報之期限修改為5月16日至6月30日；若新法無特別規定，根據一般租稅法原則，今年所得稅申報之應納稅額與申報期限應根據下列何者？  
(A)均根據修正前規定  
(B)均根據修正後規定  
(C)前者根據修正前規定、後者根據修正後規定  
(D)前者根據修正後規定、後者根據修正前規定
- (B) 3 有關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計算比例與金額上限，下列何者正確？  
(A)8.5%、每人每年8萬元(B)8.5%、每一申報戶每年8萬元  
(C)20%、每人每年8萬元(D)20%、每一申報戶每年8萬元
- (D) 4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免納所得稅？①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 ②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③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 ④個人108年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該土地係10年前取得 ⑤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  
(A)僅①③④⑤ (B)僅①③ (C)僅②④⑤ (D)僅①③④
- (A) 5 按「房地合一」課稅制度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之課稅所得時，如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應如何計算其費用？  
(A)按房地成交價額5%計算  
(B)依財政部公告各地區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  
(C)依時價核定  
(D)不得認列
- (C) 6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①標準扣除額 ②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③房屋租金支出 ④課稅級距之金額 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A)僅②③⑤ (B)僅①②④⑤ (C)僅①④⑤ (D)僅①②③④
- (A) 7 A公司會計年度採八月制，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110年起改採曆年制。若A公司10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之課稅所得為120,000元，該期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期間與應納稅額為下列何者？  
(A)應於11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申報；應納稅額為24,000元  
(B)應於11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申報；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應納稅額為0元  
(C)應於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申報；應納稅額為24,000元  
(D)應於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申報；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應納稅額為0元
- (A) 8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每逾2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營利事業逾30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B)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20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C)應納稅款，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D)停止營業處分，由法院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 (A) 9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

- (B)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C)已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D)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B) 10 甲按摩店係一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本期每月平均銷售額為15萬元，其本期應繳納之營業稅為多少？  
(A)15,000元(B)4,500元(C)3,000元(D)450元
- (D) 11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於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各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皆適用由行政院所定之徵收率；最低不得少於5%、最高不得超過10%  
(B)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  
(C)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為2%  
(D)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2%
- (D) 12 A公司當期（07～08月）之營業稅資料如下：
- | 進項     | 金額（不含稅）  | 稅額      |
|--------|----------|---------|
| 一般進項   | 960,000元 | 48,000元 |
| 購買固定資產 | 600,000元 | 30,000元 |
| 銷項     |          |         |
| 應稅     | 500,000元 | 25,000元 |
| 零稅率    | 300,000元 | 0元      |
- A公司當期溢付稅額應留抵應納營業稅與退還之金額分別為：  
(A)53,000元與0元(B)0元與53,000元  
(C)45,000元與8,000元(D)8,000元與45,000元
- (B) 13 有關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現行稅率結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兩者皆為單一稅率10%之設計  
(B)兩者皆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之設計  
(C)前者採單一稅率10%、後者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  
(D)前者採超額累進三級稅率、後者採單一稅率10%
- (C) 14 對於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規定課徵遺產稅  
(B)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規定課徵贈與稅  
(C)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D)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按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A) 15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多久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多久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A)1年；5年(B)1年；2年(C)6個月；5年(D)6個月；2年
- (B) 16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地價稅課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並供營業使用，按千分之六計徵  
(B)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C)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計徵  
(D)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其用地之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B) 17 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B)信託之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全國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分別再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

- (C)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 (D)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 (A) 18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總額，不得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之比例為：
- (A)5% (B)30% (C)40% (D)50%
- (A) 1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免徵營業稅？①出售之土地 ②碾米加工 ③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 ④進口金條 ⑤進口農耕用之機器設備
- (A)僅①②④ (B)僅①②④⑤ (C)僅①②③ (D)僅③④⑤
- (C) 20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B)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房屋稅減半徵收
- (C)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 (D)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 (A) 21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典權契稅，應由出典人申報納稅
- (B)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
- (C)占有契稅稅率為契價百分之六
- (D)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 (C) 22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應採從價課徵貨物稅？①電冰箱 ②汽油 ③智慧型手機④水泥 ⑤汽車
- (A)僅②④ (B)僅④⑤ (C)僅①⑤ (D)僅①③⑤
- (B) 23 根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此處所謂之確定，並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 (A)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 (B)經訴願決定，不論納稅義務人是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C)經行政訴訟判決，納稅義務人未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者
- (D)經行政訴訟判決，納稅義務人並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求解釋者
- (B) 2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有關限制出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 (B)限制出境之期間，自欠稅確定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 (C)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D)納稅義務人經限制出境後，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A) 25 根據稅捐稽徵法罰則規定可處以徒刑者，下列何者錯誤？
- (A)納稅義務人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
- (B)代徵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稅捐
- (C)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扣繳稅捐
- (D)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